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受让公司参股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关联方受让公司参股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认为关联方受让公司参股项目股权，是项目公司其他股东间正常的权利义务承继，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四方技术开发及维护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四方技术开发及维护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四方合同为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价格由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自主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复生

郑秀峰

赵虎林

2023年9月14日